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0

第13期

(总第569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 13 期 (总 569 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 目 录

### 【依法行政】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 (5)

### 【投资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3)

### 【地下空间开发】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 ..... (21)

### 【流通消费】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促进流通扩大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 ..... (26)

### 【质量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33)

### 【外贸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38)

### 【农村投资】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农办等部门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实施意见的通知 ..... (43)

### 【政府奖学金管理】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50)

### 【行政处罚】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欺诈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 (56)

### 【安全评价检测】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 (59)

### 【建设政策】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64)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ug. 27, 2020 No. 13 (Serial No.569)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Administration by Law]

Measures for Managing the Coordinated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in the Cultural Market of Jiangsu Province ..... (5)

### [Investment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ial Government ..... (13)

### [Underground Space Exploitation]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Strengthening the Development and Exploitation of Urban Underground Space ..... (21)

### [Circulation and Consumption]

Opinions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Accelerating and Promoting Circulation and Expanding Commercial Consumption ..... (26)

### [Quality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Quality Award for the Governor of Jiangsu Province ..... (33)

### [Foreign Trade Policy]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Promoting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 and Supporting Export Products to Be Sold in Domestic Market ..... (38)

**[Investment in Rural Areas]**

A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ransmitting Opinions of the Rural Work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Expanding Effective Investment in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and Accelerating Make-Up for the Short Board in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Rural Residents ..... (43)

**[Government Scholarship Manage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Jiangsu Government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cholarship Programs for Overseas Study ..... (50)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Medical Security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pplicable Rules (Trial) for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Discretion on Swindling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by Fraud in Jiangsu Province ..... (56)

**[Safety Evaluation Test]**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Office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Managing Safety Evaluation Test and Inspection Organiza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 (59)

**[Construction Policies]**

A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Jiangsu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eneral Contracting of Housing Construction and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 (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36号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已于2020年8月3日经省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吴政隆

2020年8月12日

## 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维护文化市场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文化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是指国家规定的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以下统称文化市场)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等行政执法职责,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行使。

**第三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遵循依法规范、协同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工作的领导,强化组织调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保障机制,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

建设,研究解决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建立文化市场管理协调机制,其日常工作可以由同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

**第五条** 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和改革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落实文化市场行业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和任务,具体承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指导和监督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机构编制、公务员管理、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通信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第六条** 文化市场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根据规定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第七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 执法队伍管理

**第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设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区的市设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其所辖的区不再设置;保留县管理权限的区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上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指导和监督下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面积、人口数量、执法任务、执法特点等因素,保障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力量,按照规定配备执法车辆、装备和办公场所等。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岗位管



理,不得挤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编制、人员;对不再适合或者不实际从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调整补充。

根据行政执法工作需要,上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组织下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执法人员从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大案件办理等阶段性工作。

**第十一条** 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制定执法规范,明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岗位职责、事项清单、执法流程、行为规范,使用统一规范的机构名称和执法标识、证件、文书。

**第十二条** 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全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名录管理制度。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将本机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姓名、行政执法证件编号和有效期、执法种类、执法区域等信息在门户网站以及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开。

**第十三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经批准后实行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必备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从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通过集中培训、以案施训、岗位竞赛等方式,对执法人员进行政治理论、法律知识、专业知识、执法技能、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等培训,提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师资库,为文



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提供教学保障。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以与高等院校建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联合培养机制,支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在职继续教育。

**第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法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根据岗位危险性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法定工作日以外或者夜间执行执法任务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相应的补休。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落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因公牺牲、意外伤害等抚恤救助制度,提供带薪休假、定期体检、心理咨询疏导和危机干预,保障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身心健康。

**第十六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遵守工作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政纪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第三章 执法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文化市场行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实地巡查(检查)、线上监测等方式,对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管理领域进行日常监管,依法开展行政指导。

文化市场行业管理部门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将相关证据材料移交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查处。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移交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但是,应当形成完备的记录。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及其监管机构共享监管和综合执法信息。

**第十八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文化市场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线索或者案件,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举报、曝光等,应当依法处理;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立案。

**第十九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调查取证,应当全面、客观、公正,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不得伪造、隐匿证据。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发现当事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可以依法书面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调查、提供具体信息和协助作出行政行为。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协助。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文化市场管理秩序,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查明违法事实,依照法定程序,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进行法制审核。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依法履行告知、听证等法定程序。

对适用一般程序,事实清楚,当事人自愿认错认罚,且对违法事实和法律适用没有异议的案件,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依照法定程序,采取快速办理的方式。采取快速办理方式前,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快速办理的相关规定,征得其同意,并由其签名确认。

**第二十三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全部过程形成记录。

**第二十四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加强对网络动漫、网络表演、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市场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开展网络文化市场执法检查时,应当制作远程勘验笔录。

**第二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

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通过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江苏智慧文旅平台、移动执法系统,采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保障综合行政执法规范高效。

**第二十六条** 建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案件主办制度,按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明确主办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建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办案制度,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人应当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第二十七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泄露在行政执法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第二十八条** 上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部署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重点工作和案件督办交办的,下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办理落实情况。

下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将本辖区内发生的文化市场重大案件以书面形式及时向上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报告。

**第二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将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情况通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将依法查处的违法行为信息,及时共享至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纳入信用监管。

**第三十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关部门移交的违法行为线索或者案件,发现应当由有关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移送有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区域合作,开展区域联合执法、协助执法、案卷评查、经验交流、人才培养等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联动协调机制,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信息互通共享,统一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标准,推动违法线索互联、处罚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 第四章 执法监督与责任

**第三十二条** 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评价制度,评价结果应当向被考核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所在地人民政府通报。具体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执法案件评比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第三方评估、文化市场第三方暗访等机制,加强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对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推荐为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评选对象:

(一)主办的执法案件或者执法案卷获省级以上评比、评查最高等次,或者办结案件数量质量在设区的市名列前茅;

(二)在办理具有指导性或者重大影响的案件中起主导作用;

(三)创新执法方式方法并取得显著成效;

(四)入选全国、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培训师资库并在工作中有突出表现;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通报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 (二)依法应当立案而未立案;
- (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而未移送;
- (四)泄露在行政执法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 (五)挤占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编制、人员;
- (六)未按照要求办理并报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重点工作和案件督办交办情况;
- (七)未及时报告本辖区内发生的重大案件;
-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文化市场行业管理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日常监管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

对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应当暂扣或者吊销行政执法证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吊销行政执法证件的,应当调离执法岗位。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 政府投资管理的通知

苏政发〔2020〕6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4日

## 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依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政府投资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江苏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



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通过建立项目储备库等方式,加强对使用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第七条**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各级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

##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

**第十一条** 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原则上主要由本级项目审批部门审批。跨地区的项目,由所涉及地区共同审批,或者报请共同的上级审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审批。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要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批准项目建议书。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完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项目审批前置手续;未规定为前置手续的,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的需要合理选择办理时序。在充分分析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和落实主要建设条件的基础上,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的具体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等内容。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依法可自行招标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提交书面材料。

依法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对其理由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附具以下文件:

(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作为项目审批前置条件的相关手续。

(二)依照国家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材料。

**第十八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

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项目初步设计由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概算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投资概算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应当包括国家和省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予以批准(核定)。

经批准(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审批部门可以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中规定文件的有效期。

**第二十三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一)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或者省政府批准的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且前期工作达到一定深度要求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编报项目建

议书,可以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简化审批程序按《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以及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除危化、易爆、实验等有特殊要求的外,可以视情况合并编报和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第二十七条**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八条** 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并根据职责分工牵头组织编制相关领域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省级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对其负责安排的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政府的规定,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其他部门年度计划下达文件应当抄送投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下达后,必须严格执行,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年度计划制定部门按原决策程序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招标投标、生态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应当采用集中建设方式组织实施。非盈利性工程项目范围按《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项目集中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采用集中建设方式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使用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应按照各级政府规定的分工开展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前报告,提出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涉及预算调整或调剂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并在国家规定的各专项验收合格后,应当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并办理审批手续。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四十二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后评价。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实施基本信息。

(二)需要变更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批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三)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四)项目建设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五)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



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第四十五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等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接受单位、个人对政府投资项目在审批、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五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项目单位、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国有企业、政府融资平台等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

苏政办发〔2020〕5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立足我省发展实际,以促进国土空间资源高效利用为目标,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引导,坚持公共优先、综合利用,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加强城市地下空间科学利用、复合利用,逐步建立健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各项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地下空间在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保障基础设施运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

## 二、充分发挥规划统筹引领作用

### (一)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调查评价。

各地自然资源部门要结合规划编制、用地管理、工程建设、监测监管等需要,有序开展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查清现有地下建(构)筑物位置、范围、用途、权属、建造时间等基本信息。加强城市地质调查,查明城市地下资源和地质环境基本情况,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健全地质资料统一汇交和管理制度,为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 (二)科学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各地尤其是大中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人防等有关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因地制宜编制完善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开发利用目标与战略,统筹安排各类地下设施和项目布局。城市中心区、交通枢纽、地铁站点周边等重点地区,要加强地上地下一体化综合规划,高效整合利用地下空间资源。详细规划要落实专项规划相关要求,明确具体地块的地下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编制地下空间相关规划,应当做好与人防、交通、市政、水利、应急等规划的协调衔接。

### (三)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复合利用。

地下空间要实现分层规划和利用,优先安排供水、排水、燃气、供电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交通、人防、综合防灾等公共服务和公益性设施,紧密结合轨道交通、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充分发挥城市轨道交通对地下空间开发的带动和促进作用,加强站点地区的地上地下空间规划整合,促进“立体枢纽”建设和土地综合开发。停车是城市地下空间的重要用途,各地要以加强地下停车设施建设为重要抓手,多措并举加强城市停车治理,提高城市道路通行能力,着力改善步行、自行车出行环境。鼓励结合广场、学校操场、公交场站等公共设施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

## 三、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空间权属管理制度

### (一)规范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管理。

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应当依法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各地可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设立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纳入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新设立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损害已经设立的用益物权。因公共利益征收、征用地下建(构)筑物和设施,或者提前收回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补偿。

### (二)完善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制度。

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均参照地表建设土地使用权资产配置相关规定执行。以划拨方式设立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的,应符合国家、省划拨用地目录的有关规定。规划用途为经营性的地下空间建设用,以及其他同一用地有两个及以上意向使用者的,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挂牌公开竞价方式出让使用权。鼓励参照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开发建设社会平均成本,探索建立分层设立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的公示价格体系。依法取得的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可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

**(三)规范城市地下空间登记和权属管理。**

地下空间所涉建设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所有权、地役权、抵押权以及其他不动产权利可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结建项目的地下建(构)筑物,可与其地表建设土地使用权一并办理登记。单建项目的地下建(构)筑物,可由建设单位申请单独办理登记。非人防设施的地下车库(位)和地下商业、仓储、交通、综合管廊等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地下建(构)筑物,按照批准的范围可申请办理登记,登记后可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

**四、规范城市地下空间建设项目规划建设管理**

**(一)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建设项目规划管理。**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符合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约定,依法办理规划和建设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开挖建筑底层地面,不得改变经规划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确需改变的,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应当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不符合详细规划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批准。

**(二)促进城市地下空间建设互联互通。**

鼓励竖向分层立体综合开发和横向空间连通开发,提高地下空间整体利用效率。项目建设涉及地下连通工程的,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地下连通义务,并确保连通工程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定要求。



先建单位应当预留地下连通工程接口,后建单位应当负责履行后续地下工程连通义务。鼓励相邻地块的地下空间采取整体规划、统一建设、系统运营的方式,实现地下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三)推动人防工程建设与地下空间开发融合发展。

充分发挥人防部门特点,合力推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科学编制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合理布局人防工程,切实提高人防工程综合利用效率。制定出台加强人防工程平战结合、产权管理和维护使用等相关政策,着力破解人防工程产权不清、使用不便、收益不明等问题。进一步明确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的具体要求,着力简化审批手续。规范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的收取和使用,将其重点用于老旧小区地下公共停车场、地铁综合换乘中心、地下连通设施以及重点地下空间设施等公益性和民生人防工程项目建设。

## 五、完善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

(一)加强城市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和监管。

加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地下空间不得设置居住、养老、幼教、医疗病房、物业服务用房等功能。地下商业、交通、管线、输油(气)管道、危险品仓库等地下空间利用,必须重视公共安全和环境安全,相应行业主管部门应做好安全监管。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维护”的原则,地下空间使用权人作为安全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队伍和责任制度,做好地下空间及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更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地下空间使用功能。

(二)健全城市地下空间信息化支撑。

以业务融合、信息共享为导向,加强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地下管线等已有信息化成果整合,统筹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管理信息系统,积极推进“二三维一体”的信息化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地下空间数据信息查询平台和更新机制,实现地下空间地质调查、规划审批、土地供应、确权登记、市场交易、安全监管等数据资料共享和系统互联互通。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军事设施保护外,相关

部门拥有、取得的地下空间信息,应当及时汇交至城市地下空间信息管理系统。

## 六、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 (一)健全完善政策措施。

省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厅、人防办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快相关地方性法规、规范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建立健全地下空间规划、利用、建设和管理等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各地要从自身实际出发,出台鼓励促进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政策措施和相关配套细则,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各类地下空间开发建设。

### (二)全面落实主体责任。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分解具体工作任务,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有条件的城市可以率先开展地方性立法试点工作,全面探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机制创新,建立健全地下空间有偿使用、权属登记和产权交易制度。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2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促进流通 扩大商业消费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0〕5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促进流通循环畅通和商业稳定繁荣,释放消费潜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满足国内需求作为发展的出发点落脚点,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促流通扩消费开展“六大专项行动”,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回补、持续扩大,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有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 二、开展消费促进提振专项行动

1.开展消费促进主题活动。加强省市县联动、政银企联动、线上下联动、内外贸联动,开展江苏省“品质生活·苏新消费”系列促进活动。支持各地结合当地消费热点、风俗文化和特色优势,确定消费促进主题,着力打造消费促进品牌。鼓励各地以发放消费券、现金补贴、免费开放场馆设施等方式,引导消费需求释放。(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释放汽车消费潜力。落实延长新能源车购置补贴和税收优惠、减征二手车销售增值税、支持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等政策措施。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应用。加快新能源停车位建设力度,城市公共停车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规划为专用停车位并配套充电设施。鼓励各地对公共区域、

住宅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给予建设和运营补贴。鼓励各地研究“汽车下乡”补助政策,组织开展“汽车下乡”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对农村居民购买其生产的3.5吨及以下货车或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给予价格优惠。全面落实取消省内二手车限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争取二手车出口业务试点。深化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稳步扩大张家港保税港区汽车平行进口规模,拓宽新车进口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振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对家电下乡和消费者购买家电等大宗商品给予适当补贴,支持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出台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通过开展“城市闲置物品交易大集”活动、开设跳蚤市场和闲置物品网络交易平台等促进闲置物品共享流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拓展出口产品内销渠道。认真落实国家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系列政策举措,举办“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线上系列展会,重点支持出口企业“同线同质”产品扩大国内销售。对出口企业产品进入商超体系,在国标申请认证方面予以快速办理。支持省内步行街组织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专题活动,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与外贸企业开展订单直采合作。深化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支持企业在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以内、围网以外综合办公区或在综合保税区外设立保税展示专用场所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开展流通布局优化专项行动

5.加强规划引领。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优化商业网点布局,提升商业服务功能。按照城市依法管理、企业依法经营的原则,科学规划、规范有序设置一批“外摆市集”。(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6.完善农村流通体系。结合苏北地区农民住房条件改善新建项目,加强商业网络配套建设。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促进形成以乡镇为中心的农村流通服务网络。推动邮政快递物流网络设施与农村有效衔接,持续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万人培训”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促进商文体跨界融合。加强商贸、文化、旅游、体育资源联动,借助文化街区、艺术节、购物节、体育赛事等吸引客流。鼓励开发应用文化旅游电子商务平台,搭建省级智慧文旅平台,打造在线文旅超市。积极创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高质量建设国家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打造一批国家和省级体育产业基地,认定一批体育服务综合体。(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打造便民消费圈。推动“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按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将优化社区便民服务设施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给予财政支持。支持重点旅游景区集疏运道路建设和特色田园乡村通达道路建设,提升节假日交通出行服务水平。(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开展市场主体壮大专项行动

9.推动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传统流通企业运用大数据开展精准营销和定制服务。实施信息消费产品、日用消费品等“提品质、创品牌、增品种”行动计划。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老旧工业厂区等改造为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公共基础设施配套、用地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

10. 促进连锁便利店发展。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允许连锁经营企业申请统一纳税,在江苏经营需前置审批的非国家专卖专营的商品,实行总部办理许可、门店登记备案制度。开展简化烟草、乙类非处方药经营审批手续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烟草局、省药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培育农产品流通和服务主体。推动农商对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大对农产品分拣、加工、包装、预冷等集配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实施休闲旅游农业精品工程,建设一批省级主题创意农园、休闲旅游农业精品路线,推进乡村旅游区、旅游风情类特色小镇建设。推动更多乡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名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大流通业外资引进。鼓励外商投资现代流通业,大力引进国际先进流通技术和管理经验。支持外商投资建设以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物流配送中心和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鼓励省内流通龙头企业通过资本并购、品牌合作、强强联合等方式加强与境外企业合作。(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开展消费品牌培育专项行动

13. 推动老字号创新发展。支持老字号企业技术、服务、文化和经营创新,加强老字号原址保护,推动老字号企业“三进三促”,即进社区、进校园、进景点,促进品质消费、促进文化传承、促进创新发展。加强对中华老字号中传统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打造商贸流通服务品牌。培育商贸流通领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展会。开展“江苏精品”品牌认证工作,运用标准引领、市场化运作、第三方认

证手段,培育一批江苏特色品牌。(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发展夜间经济品牌。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完善夜间交通、安全、环境等配套措施。优化公交线路、开通夜间公交、延长地铁运营时间等,为夜间商业活动提供基本的通勤保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开展创新转型发展专项行动

16.积极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鼓励基础条件好、消费潜力大、国际化水平高的城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品牌商品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在品质价格、上市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同步接轨。(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推进行步行街改造提升。推进南京夫子庙步行街改造提升,积极培育一批省级高品位步行街。提升城市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设计水平,打造符合城市风貌、体现城市文化底蕴的立面环境。合理规划建设疏导点和便民点,加强场地设施安全卫生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鼓励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网订店取、线下配送、直播带货、反向定制、社群电商等商业新模式发展,促进供需精准对接。推进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推动大平台、大市场、大流通融合发展。着力培育网上商圈、名优特产等特色化平台。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动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有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支持新技术新装备在流通领域推广应用。推动先进物流装备产业发展,加强先进物流装备的技术研发和集成创新,加大高性能物流设备进口,积极推动大数据、云计算、5G技术、智能机器人等在流通领域融合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动流通业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强城市末端、县乡村寄递服务和物流运输网点建设,推广应用标准托盘和生鲜周转筐,促进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积极推进南京、无锡和徐州市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做好南京、徐州市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满足优质消费品进口需求。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平台,多渠道扩大特色优质产品进口。支持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扩大网购保税进口。加大对药品、水果、肉类、水产品等进口指定口岸建设的支持力度。(省商务厅、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开展消费环境营造专项行动

22. 优化成品油流通体制。市场主体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应当符合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不再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探索乡镇以下具备条件的地区使用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加油站。完善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完善财税支持政策。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连锁企业总分机构汇总纳税、工商用电同价政策。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政策资金,鼓励各地加大对促流通扩消费的财政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发展培育专业化消费金融组织。支持省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推动已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立足核心主业,加大场景类消费贷款的投放力度,提升中低收入群体的即期消费能力。(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优化流通市场环境。推动线下实体店开展“无理由退货”。强化消费信



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深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和流通消费领域价格监管。全力推进集中打击食品犯罪“昆仑”行动,严厉打击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针对食品、药品、汽车配件、小家电等消费品,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南京海关、省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流通扩消费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强化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督促检查,建立跟踪通报制度,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抓好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加油站等商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各类媒体集中开展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3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6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7日

##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激励各类组织和个人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2〕9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2018〕12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申报、评定、推广和监督管理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是省人民政府设立的质量奖项,授予实施卓越绩效管理、质量提升成绩显著、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组织),以及长期从事质量工作、对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做

出卓越贡献的个人(包括组织的管理者、一线技术人员和专家学者,不含行政机关人员)。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每年评定一次,分为“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每年评定数量各不超过10个(含组织和个人)。原则上,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个人每年各不超过1个。

上述获奖数可少额或空缺。

**第四条** 鼓励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建筑业等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成长性强的中小型企业、教育和医疗等机构以及一线质量工作人员申报江苏省省长质量奖。

**第五条**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评审遵循自愿申报、科学评审、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标准,好中选优。实行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社会公示。不向申报组织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GB/Z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并根据质量发展理论和实践发展适时修订。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负责江苏省质量奖评审工作,组织评审活动,审定评审规则、评选结果等事项,向省人民政府提出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候选名单。

**第八条** 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评审日常工作,组织制定、修订评审规则,建立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组,制定评审工作年度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评审业务活动,承担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所在市申报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组织和个

人的审核、推荐工作；省有关部门负责本行业部省属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审核、推荐工作。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在省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正常运营5年以上；
- (二)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质量、环保、安全等政策，依法取得相应资质；
- (三)通过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国际通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3年以上；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3年以上；注重自主创新，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和标杆示范作用；
- (四)具有卓越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主要经济、技术、安全和质量等指标位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从事非赢利性业务的组织，社会贡献位于行业前列；
- (五)获得设区市政府质量奖；
-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近3年无较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无属于组织自身责任而引起的质量异议、索赔和退货，无国家或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重大劳动保障失信记录，无其他违法违规不良记录；出口企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安全原因引发的退运、销毁或官方通报。

**第十一条** 申报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本省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10年以上；
- (二)政治立场坚定，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较好发挥示范作用，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 (三)长期从事组织管理、质量理论研究或一线质量工作，创新意识强，具有体现精益求精“工匠精神”的工作成果，为组织或社会带来显著效益，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地区质量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行业中有良好声誉。
- (四)申报个人为组织负责人的，所在组织应同时符合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江苏省省长质量奖评审按照申报推荐、资格审查、资料评审、问询答辩、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审定公示等程序进行。

(一)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在相关网站上公布评奖事项,会同地方和相关部门开展申报动员工作。组织和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设区市人民政府(或省级部门)签署审核、推荐意见。

(二)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会同省有关部门进行申报资格审核,确定符合资格的名单。

(三)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资料评审,形成评审报告,按照1:1.5的比例提出进入问询答辩和现场评审程序的名单。

(四)通过资料评审程序的组织和个人就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有关情况接受专家组问询,进行答辩。

(五)专家组对通过资料评审程序的组织进行现场评审(个人不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六)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汇总问询答辩和现场评审意见,形成综合评价报告,研究提出建议名单报江苏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审议。适时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七)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审议确定获奖候选名单,通过相关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示不通过的,取消获奖资格,不进行递补。

(八)经公示通过的候选名单,报省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省政府对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并一次性分别奖励100万元和20万元。复评再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授予证书和奖牌,不授予奖金。

**第十四条** 省政府对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和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一次性分别奖励30万元和10万元。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

奖的组织和个人,再次获得同一等次奖项的,授予证书和奖牌,不授予奖金。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质量奖荣誉的组织和个人,经核实后,报请省政府批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向社会公告,5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六条** 对获奖后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导致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报请省政府批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向社会公告,5年内不得申报。

**第十七条** 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5年内不再重新申报。

**第十八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履行向社会推广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的义务(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推进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创造具有特色的质量管理新方法、新模式、新经验,带动全省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第十九条** 获奖组织可以在组织形象宣传中使用获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标志和获奖称号。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评审机构外,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与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有关的评审活动。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冒用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标志、证书和奖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省质量奖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8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出口产品 转内销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6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4日

## 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16号)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帮助外贸企业特别是以外销为主、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中小微外贸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适销对路出口产品开拓国内市场,促进外贸基本稳定,更好地满足国内消费需求,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优化市场准入服务。**支持按照出口目的国标准生产且相关标准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转内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政策前提下,可在质量安全、卫生检疫、生态环保等方面对相关产品实行“一事一议”。省内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指定机构应全面做好认证服务及技术支持,精简优化出口转内销产品CCC认证程序,缩短办证时间,压缩证书数量,减免认证费用。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帮助外贸企业开展企业标准自

我声明公开,免费提供标准信息查询、标准有效性确认等技术服务,启动物品编码业务24小时快速响应机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南京海关)

**二、推动国际国内标准接轨。**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产品业务,对标国际先进标准生产内销产品,推动国际国内标准接轨。推动“三同”适用范围扩大至一般消费品和工业品领域,开通国内生产销售审批快速通道,发挥好“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三同”产品在出口包装上临时加贴中文标识在国内市场销售,疫情防控解除后给予一年销售过渡期,企业应当对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的一致性负责。加强“三同”产品宣传推广,提升知名度,促进产品销售。(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三、开展出口转内销产品“四进”活动。**加强内外贸企业对接,推动出口产品进商场、进超市、进街区(步行街)、进批发渠道,帮助企业消化库存、回笼资金、畅通循环。组织外贸企业与大型连锁商超企业开展合作,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专柜。鼓励有需求的重点外贸企业特别是大型代工企业与国内优质品牌商、批发商、知名零售企业和电商企业对接合作,通过产品联合开发等方式开展订单直采。鼓励外贸企业参加“品质生活·苏新消费”系列活动。支持外贸企业在全国示范步行街、省级高品位步行街试点街区和培育街区设立专营店,在做好安全保障和疫情防控等前提下,举办市集、展销促销等转内销专题活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扩大出口转内销产品线上销售。**支持外贸企业与知名电商平台合作,积极参加网上购物节,有序发展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壮大B2C业务。支持电商龙头企业设立江苏出口产品专区,组织开展“源头工厂店”“厂货通”等活动,帮助外贸企业拓展B2B业务。充分利用线上广交会、华交会等知名展会国内采购商资源,组织“江苏优品·畅行全球”出口转内销专场活动,支持企业通过“云参展”“云对接”“云洽谈”等方式开拓内销市场。(责任单位:省



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支持工业品和中间产品扩大国内销售。**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械设备、电机电气设备、精密仪器等工业品出口企业参与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重大工程(“两新一重”)建设。引导外贸企业对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链供需信息对接平台”,做好产需精准有效对接。抓住我国部分重点产品进口替代的机遇,利用长三角地区产业链供应链替代应急响应机制,支持中间产品、原材料等出口企业融入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增强配套服务能力。支持外贸企业进入政府采购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出口产品进入江苏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提升加工贸易内销便利化水平。**深化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和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国内销售。进一步提升加工贸易内销便利化水平,将加工贸易内销申报纳税办理时限由月报放宽至季报。落实企业内销加工贸易货物暂免征收内销缓税利息政策,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南京海关、省税务局)

**七、更好满足国内消费升级需要。**支持外贸企业发挥质量、研发等优势,在产品开发、创意设计、用户体验、市场营销及产品智能化等方面对接国内中高端消费需求,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引领消费升级,吸引海外消费回流。充分利用省内外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满足多样化消费新需求。引导外贸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加大“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宣传培育力度,提高出口品牌在国内市场的认知度、美誉度。支持外贸企业参与江苏品牌产品“全国行”“网上行”和“进名店”活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八、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保障。**支持外贸企业与品牌商协商出口转内销涉及的知识产权授权,畅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外贸企业对接渠道,指导帮助企业防范化解出口产品转内销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沟

通对接,为外贸企业国内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提供便捷服务。支持外贸企业加强自身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战略运用能力。(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九、完善金融服务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出口转内销企业加大金融支持,按出口转内销业务规模和需求核定授信额度,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创新业务模式,大力发展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融资、保理融资、内销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等金融产品。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支持,推动应收账款融资增量扩面,支持更多出口转内销企业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创新抵质押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适当提高抵押率,努力拓宽抵质押范围,积极开展应收账款、存货、机器设备、仓单、订单等质押融资,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收益权、股权等新型抵质押方式。依托大型电商平台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直贷业务。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出口转内销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

**十、加强保险保障力度。**支持保险公司通过贸易信用险、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险等方式,加大对出口转内销企业的保险保障力度。支持外贸企业知识产权风险排查,鼓励保险公司在出口产品转内销过程中推广专利执行险、侵犯专利权责任险等知识产权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按照各类外贸企业需求,创新开发投保简便、保障全面、理赔快速的适销产品,提升保险服务水平。(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省知识产权局)

**十一、强化财税支持。**落实好中央及省级减税降费政策,用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优化使用方向,支持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鼓励各地建立外贸企业转内销帮扶纾困机制,对外贸企业参加线上线下内销展会、进商超专柜(区)、参与各类消费促进活动给予支持。简化企业办税程序,为企业出口转内销提供便利化办税缴费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十二、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支持企业拓外转内,增强发展韧性,加快培育一批内外兼营、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强的跨国企业。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进一步扩大口岸开放,打通国内国际物流通道,为企业统筹用好两个市场提供载体平台支撑。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着力营造与国际接轨的商业文化和营商环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出口产品转内销工作,认真抓好相关措施的贯彻落实。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协同配合,提供政策宣讲、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等服务,营造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良好环境,推动国内外市场深度融合、内外贸有效贯通,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农办等部门 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 “三农”领域突出短板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0〕6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5日

## 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实施意见

省委农办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银保监局 江苏证监局

为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推进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央农办等七部委《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见》(中农发〔2020〕10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对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聚焦我省“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积极抢抓政策机遇,健全完善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切实加大投入力度,加快谋划实施一批牵引性强、有利于生产消费“双升级”的现代农业农村重大项目。通过实施农业农村领域10项补短板工程,力争建设1000个以上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推动1万个以上企业“联村带农”,带动1万亿元以上资本进入农村,把农业基础打得更牢,把“三农”短板补得更实,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 二、加快补齐农业农村领域短板

(一)实施现代农业设施装备提升工程。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2年再建设800万亩以上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继续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加快畜禽养殖场规模化、智能化、生态化建设,到2022年生猪标准化养殖比重达85%。加快水产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到2022年养殖主产区实现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开展海洋牧场建设。实施设施农业“机器换人”、绿色环保农机装备提升、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工程,支持农业生产宜机化改造,加快推进机械化、智能化。(各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

(二)实施农业安全生产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提升渔政、农机、农资执法装备水平,依托现有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及周边其他渔港,鼓励沿海地区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中心渔港、一级渔港和相关公益性设施。强化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设施、应急防控和物资储备等工程建设。加快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场等建设;加快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分中心、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应急防控设施和物资储备库、区域农药风险监测试验

站等建设;加快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疫病综合和专业实验室建设等。  
(各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等)

(三)实施智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江苏省农业农村大数据云平台(“苏农云”)建设,形成“江苏农业农村一张图”。推进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提升现代农业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服务体系。(各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供销社等)

(四)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建设一批国家和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各类农业主体建设产地和区域性的仓储设施,配备分拣包装、冷藏保鲜、仓储运输、初加工等设备,着力解决农产品出村进城和冷链物流“最初一公里”问题。(各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供销社等)

(五)实施一二三产业融合载体建设工程。推动国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现代农业科技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提档升级,加快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创中心建设,增强辐射带动作用。实施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行动,培育一批百亿元级加工集中区。开展现代农业生产性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农业重大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六)实施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改善工程。围绕苏北地区农民住房条件改善三年目标任务,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努力推动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政策措施更为精准、设计建设更有品味、公共服务更趋健全、产业支撑更加有力、就业增收更有保障、社会治理更加有效,持续增强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苏北各市人民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

(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加大乡村公共空间治理,深入开展绿美村庄建设。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因地制宜建设资源化处理设施,推动有机垃圾生态处理。提高秸秆机械化还田质量,培育壮大高附加值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推动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向供热转型升级。在深入推进规模养殖场资源化利用设施提档升级基础上,积极推动非规模养殖场户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持续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试点。积极开展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加强河道疏浚、水系连通和安排整治修复,不断改善农村水环境。(各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供销社、省能源局等)

(八)实施农村污水处理和供水等工程。建立完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监管的“四统一”体制机制,加快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逐步改造生态处理和简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现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运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逐步向自然村延伸,注重与农村改厕有机衔接,完善设施运行管理体系。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着力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的系统性修复。继续实施农村供水工程,不断提升供水保障水平。(各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等)

(九)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工程。到2022年全省农村地区光网乡村全面建成,光纤到户实现全覆盖;农村4G网络全面深度覆盖,推动5G网络在农村地区试商用和建设部署;建成城乡一体的新一代广播电视网;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工作,逐步推进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建设和应用。(各市人民政府,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等)

(十)实施农村公路和电网提档升级工程。完善农村路网,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确保通行政村双车道四级公路全覆盖。根据各地镇村布局规划,推进规划发展村庄通等级公路,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开展美丽农村路建设。按照实现农村电网“网架坚强、供电可靠、安全经济、供用和谐”的总体



目标,持续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推进农村电力设施提档升级。(各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等)

### 三、多渠道加大农业农村投资力度

(一)扩大“三农”领域地方政府债投入规模。各级政府要在一般债券支出中安排一定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进一步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增加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各地因地制宜按规定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有一定收益保障的农林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二)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农政策。强化市县落实执行财政支农政策主体责任,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农业农村倾斜。省级财政加强以奖代补等方式运用,建立地方多投入省级多补助、社会资本多投入财政多支持机制,确保财政投入与“三农”补短板任务相适应。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逐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各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三)加大金融服务“三农”力度。整合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风险补偿基金,设立“苏农贷”信贷产品,降低融资门槛和成本。推动省农担公司进一步向市县延伸,大力拓展政策性担保业务,到2020年底累计担保额超过100亿元。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中长期信贷支持。加快完善农业大灾保险试点。积极开展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优化财政奖补保险产品范围,提高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和高效设施农业保险覆盖面,优化保险+期货试点模式。(各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等)

(四)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更快更好参与乡村振兴意见的通



知》(苏政办发〔2018〕109号)精神,积极探索农业重点领域投融资新机制新模式。推动首期100亿元乡村振兴基金加快投资,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更多投入“三农”领域。开展“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建设年”活动,加大农业农村项目和投资招引力度,推动更多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实施。组织实施“万企联万村 共走振兴路”行动,鼓励引导企业、商会、协会等社会力量投身乡村振兴,推动村企要素互换、共同发展。(各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等)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市县要抓紧研究落实扩大农业农村投资的有效措施并推动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主动服务推进。省发展改革委要指导各地做好农业农村领域项目相关准备工作,督促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作为专项债项目储备,在2020年增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加大对农业农村项目的支持力度。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农业农村领域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有关工作。金融部门要依法合规加大对农业农村的金融信贷支持力度。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业务培训指导,总结梳理典型模式,全力推动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二)扎实做好规划编制和项目储备。各地要按照加快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要求,结合“十四五”规划,抓紧组织编制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规划和各专项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建设重点和投资方向。增加重大项目储备,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扎实组织项目可行性论证,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项目储备库,瞄准各类资本投放要求,加强投资招引和推介力度,推动项目及早实施落地。(各市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

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依规简化项目审批程序,清除社会资本投资乡村振兴的制度障碍。落实好农业生产用水用地用电等减税降费政策,降低农业农村领域投资运营成本,有效保护各类投资主体合法权益,稳定投资信心,激发投资活力。积极推进农村土地制度等要素改革,保障农业农村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改善农业农村投资环境,强化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要素和环境保障。(各市人民政府,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办等)

(四)严格督导考核。把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纳入省委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督查,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实施、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等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同时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制度,强化对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提高对“三农”领域信贷风险的容忍度。各市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情况向省政府报告。(各市人民政府,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 项目管理的通知

苏教规〔2020〕2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管理，我厅制定了《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教育厅

2020年7月2日

##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服务推动“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规范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以下简称“奖学金项目”）管理，提高公派出国留学效益，参照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项目主要用于奖励和资助江苏省地方高等学校、中小学、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工作（或学习）人员公派出国留学或进修。支持各学科领域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选派，重点资助省级及以上重点或新兴专业学科、重点产业、各行业重点或急需课题研究、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等。

**第三条** 奖学金项目按选派类别分为高级研究学者奖学金、访问学者奖

学金、中外联合培养高层次人才专项奖学金三类。

(一)高级研究学者奖学金:主要面向具有正高职称、一年及以上国外留学或工作经历、且在相应学科领域有较深造诣的学校或二级学院(系)负责人、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或骨干以及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国有大中型企业高级行政管理人员。派出时长1-3个月,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5周岁。

(二)访问学者奖学金:主要面向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获学士学位)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单位业务骨干。本科毕业后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派出时长3-12个月,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0周岁。

(三)中外合作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奖学金:主要面向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中外合作联合实验室、省级中外高校校群合作项目、中外高校校际合作联合培养项目,具备较好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的在读研究生。派出时长6-12个月。

## 第二章 申报与遴选

**第四条** 奖学金项目的申报与遴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方式。

**第五条** 申请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三)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四)须为江苏省地方高等学校、中小学、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或学习)人员。

(五)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



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六)符合年度奖学金项目申报通知规定的外语及其它要求。

**第六条** 不受理以下人员申请：

(一)已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江苏省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项目资格或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且在有效期内。

(二)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及江苏省高校优秀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项目资助出国留学、研修,且回国后服务不满3年的,或享受上述资助两次及以上。

(三)曾获得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资格未按时派出的,自奖学金录取公布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

(四)经查实存在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虚假信息行为的,5年内不得申请。

**第七条** 申请人应在期限内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人的政治信念、道德品行、廉洁自律情况、遵纪守法情况、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内容逐项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省教育厅。

**第八条** 省教育厅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经省教育厅党组审定后正式公布录取结果。

### 第三章 派出管理

**第九条** 留学人员按因公出国人员管理,采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方式。

**第十条** 留学人员须与省教育厅和所在单位签订《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协议书》,并领取本人《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资助证明》。协议书明确各方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资助证明明确留学身份、留学国家、留学单位和留学期限。

**第十一条** 所在单位应协助留学人员按因公出国管理规定办理出国任务批件、申请外汇、外汇核销等手续。留学时间在3个月(含3个月)以下者持因公护照,3个月以上者持因私护照出国。

**第十二条** 留学人员奖学金资格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派出的,需在资格有效期内由所在单位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延期原则上不超过半年。凡在资格有效期内未派出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奖学金,奖学金资格取消。

**第十三条** 留学时间在3个月(含3个月)以下持因公护照的留学人员原则上不得延期。留学时间3个月以上持因私护照的留学人员,如因访学需要确需延期回国的,须凭国外导师邀请延期函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所在单位同意后书面报省教育厅备案。延期原则上不超过半年,省教育厅不再资助延期期间的奖学金。留学人员未经报备逾期回国的,将根据签订的《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协议书》相关条款处理。

**第十四条** 留学人员因故提前结束学业回国,或实际留学期限低于资助期限,超过10天的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书面报省教育厅备案,相关资助费用按不足访学留学期限的日均费用计算后退还至所在单位,并由所在单位在指定时间内统一退还至教育厅指定账户。

**第十五条** 留学人员在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及《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所在单位和省教育厅的指导和管理,并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国内推选单位提出的任务和要求,按期回国履行服务义务,回国后1个月内向所在单位提交《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人员绩效考核表》,汇报留学成果。所在单位考核留学回国人员成果并出具意见后,定期向省教育厅提交留学回国人员考核表。

**第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留学协议履行期间,因个人不当言行损害国家利益,违背公序良俗,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以及涉及其他违反协议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其违约事实、情节及造成后

果,省教育厅可采取终止奖学金出国留学资格、要求限期回国、支付相应赔偿金和(或)违约金等措施,并视情通报社会征信系统。

####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奖学金项目纳入省教育厅年度经费预算,参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国家公派留学人员的奖学金标准及动态调整情况,统筹项目设置情况、留学人员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留学国别及在外时间等因素确定资助标准。具体标准以年度录取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奖学金项目主要资助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相关费用,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一次往返国际旅费等费用由所在单位视情况酌情解决。

**第十九条** 录取人员获得有效签证后,由所在单位向省教育厅申请下拨经费,奖学金将一次性下拨至录取人员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派员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奖学金项目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拆分使用,同时应接受财政、教育、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奖学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派员单位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省公派工作,应制定本单位奖学金项目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遴选、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及时了解留学人员动向,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加强指导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第二十二条** 派员单位负责根据奖学金重点资助领域,结合本单位人才培养计划及学科建设规划,推荐优秀申报人选,指导联系国外高水平院校,承担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其业务学习进行必要指导。

**第二十三条** 派员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公派留学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并开展绩效考核,于每年规定时间前将上一年度奖学金项目人员派出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留学人员派出期间取得的成果等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二十四条** 派员单位外事管理、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对违反外事纪律的留学人员进行查处,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省教育厅负责奖学金项目申报、遴选、派出管理,会同省财政厅对奖学金项目的使用、管理、执行、完成和效益等方面进行年度综合评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欺诈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

苏医保规〔2020〕1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江苏省欺诈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7月8日

## 江苏省欺诈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欺诈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维护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我省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行政部门)在对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欺诈骗保行为)而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行政相对人主观过错等因素，综合裁量，合理确定应予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

幅度。

**第四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法行为显著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不满14周岁的公民有违法行为的;
-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五)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
- (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

上述第五项,虽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追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第五条** 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退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并处骗取金额二倍的罚款:

- (一)定点医疗机构骗取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 (二)定点零售药店骗取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
- (三)参保人员骗取金额在500元以下的。

**第六条** 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退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并处骗取金额三倍的罚款:

- (一)定点医疗机构骗取金额超过100万元至300万元以下的;
- (二)定点零售药店骗取金额超过1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
- (三)参保人员骗取金额超过500元至1千元以下的;
- (四)虽未达到本条(一)——(三)项数额标准,但欺诈骗保行为在前次处理后2年内再次发生的。

**第七条** 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退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并处骗取金额四倍的罚款:

- (一)定点医疗机构骗取金额超过3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
- (二)定点零售药店骗取金额超过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
- (三)参保人员骗取金额超过1千元至1万元以下的;
- (四)虽未达到本条(一)——(三)项数额标准,但欺诈骗保行为在前次处理后1年内再次发生的。

**第八条** 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退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并处骗取金额五倍的罚款:

- (一)定点医疗机构骗取金额超过500万元的;
- (二)定点零售药店骗取金额超过10万元的;
- (三)参保人员骗取金额超过1万元的;
- (四)虽未达到本条(一)——(三)项数额标准,但欺诈骗保行为在前次处理后6个月内再次发生的;
- (五)组织、教唆他人实施欺诈骗保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其他社会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应处罚降低一个档次实施处罚:

-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立案调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退回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
-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符合上述情形,可以累计减罚,但处罚金额不得低于骗取金额的二倍。

**第十条** 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作出执法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对行使自由裁量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是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基金。

**第十三条** 上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规则由江苏省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下”均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应急规〔2020〕1号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7月23日

## 江苏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统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煤矿行业除外),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以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法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范围外的技术服务,应当遵循相应行业法规、标准的规定和要求,接受相关行业监管部



门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全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设区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等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规则,建立行业信用评估体系,组织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用评估,促进安全技术服务市场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资质认可

**第六条** 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应严格遵循《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许可的独立法人单位,登录江苏省政务服务网“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省应急管理厅收到机构资质申请材料后,根据下列情况进行办理:

-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申请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需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五)对手续齐全、材料完备、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或者申请人按照本机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

**第八条** 省应急管理厅在受理新办申请、变更业务范围、延续资质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资料完成审查。

对资质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变更申请的需进行专家评审。省应急管理厅在文件资料审查合格后,从省安委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不少于两

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专家组提交的评审报告作为机构资质认可决定的重要依据。

专家评审时间不计入资质认可审批期限,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

省应急管理厅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审查合格的作出资质认可决定,颁发资质证书,在本部门网站公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相关信息;对审查不合格的,出具不予颁证决定书并说明原因。

**第九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省应急管理厅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变更申请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更换资质证书,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告,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

### 第三章 技术服务

**第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提供技术服务,对出具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方对评价检测报告组织评审或审查的,评审或审查意见要形成书面材料并作为评价检测报告的组成部分。专家对评价检测报告提出修改意见的,修改部分须由本人签字确认。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以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为依据,作出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对其决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我省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从业告知,并接受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在本机

构网站公开本机构(含分支机构)基本情况,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委托方和受托方通过合同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没有派员到现场勘查、委托非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人员开展相关工作等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过程控制管理规定行为的,有权及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及时落实整改。

**第十六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实施过程中,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要充分沟通配合。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所提供资料、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对象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应急管理厅承担资质认可的处室应将注册地在江苏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重点对机构资质保持、安全评价过程控制执行、检测检验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实施检查,可以实行联合检查、专项检查,采取定期检查、随时抽查的方式,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承担矿山、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等行业监管处(科)室重点对机构开展的技术服务项目执行业内法规标准、评价检测报告完整性和真实性等情况实施检查。

省应急管理厅对机构监督检查时可以聘请专家参与,专家从省安委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八条**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在本行政区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并通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对机构进行动态监管。

**第十九条** 安全评价报告作为相应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审批机关采信结果并实施行政许可,事后监管部门发现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在对安全评价机构依法作出处罚的同时,应当向行政审批机关报告,提出依法撤销有关行政许可的建议。

**第二十条** 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对发现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法违规问题应依法立案查处,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处罚情况录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吊销、撤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决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安全评价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安监〔2014〕222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印发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总承包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0〕5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发展改革委:

《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2020年6月10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省发展改革委同意,现予印发。意见自2020年8月24日施行,请各地认真落实。

特此通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3日

## 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提高工程管理效率和水平,增强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我省建筑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号)精神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要求,现就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以下简称《通知》),积极推动工程建设组织方式改革,推进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按照国资先行、稳步推进原则,在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前提下,政府投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率先推行工程总承包方式。实行集中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方式,装配式建筑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单位在选择工程总承包方式的同时可以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各地每年要明确不少于20%的国有资金投资占主导的项目实施工程总承包。至2025年,政府投资装配式建筑项目全部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全省培育发展200家以上具有工程总承包能力的单位。

**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政府投资项目作为突破口,从政府投资项目开始组织试点,开展多形式多层面的试点示范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探索,大胆尝试,不断提升工程建设质量、效益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全省现有工程总承包试点单位和试点项目引领作用,探索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对工程总承包示范项目的参与单位和项目在评优评奖中予以优先支持,推动工程总承包方式从试点到示范过程转变。建立江苏省工程总承包单位和项目信息库。在全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中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观摩活动。

**三、培育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施工单位申请取得设计资质。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申请相应资质,各地在市场准入和人员从业条件上不得增设门槛和条件。支持各地将已经承担了工程总承包任务且综合实力较强、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质量安全水平较高的单位培育成工程总承包骨干单

位。指导符合条件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完善工程总承包业绩信息。

**四、培养工程总承包管理人才。**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机制促进项目管理、设计和施工骨干人才培养,支持企业多渠道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设置工程总承包相关课程,推动开展校企合作,培养一批懂设计、通施工、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加快培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人才。鼓励施工单位引进设计人才、工程咨询人才,增强施工单位的设计能力和工程咨询能力。鼓励设计单位引进施工管理人才、工程咨询人才,增强设计单位的项目管理能力和施工组织能力。

**五、规范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企业投资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的,应当在完成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发包。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单独立项且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200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幕墙,10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智能化工程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发包。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接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应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人报价均应充分考虑招标项目的特点,合理确定费用,费用组成中应包括与工程总承包相关的设计、施工、设备、管理等各项费用。

**六、加强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管理。**企业投资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宜采用总价合同,政府投资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当合理确定合同价格形式。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在合同中明确风险范围,合理确定价格调整和计量支付条款。采用总



价合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况外,合同价款一般不予调整;期中支付、结算审核时仅对合同约定的可调部分进行费用审核,对固定总价包干部分不再审核。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费用使用情况管理条款,可以包括费用使用计划、工程进度报告、工程变更核准等内容。

**七、推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推进工程总承包项目积极应用BIM技术,鼓励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率先应用BIM技术。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与BIM技术应用相适应的信息管理平台,推进BIM技术在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等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各参与方在同一多维建筑信息模型基础上的数据共享和信息化管理。推动实现与项目设计、生产、施工、设备供应、专业分包、项目管理等单位的无缝对接,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协调各阶段工作,缩短工期、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建设单位可在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中对BIM技术应用提出明确要求,鼓励在评标办法中予以评审和加分,并合理安排专项实施费用。

**八、完善工程总承包风险防范机制。**推进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行担保制度,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应当实施工程担保。建设单位应当实施工程款支付担保,鼓励工程总承包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鼓励建设单位购买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工程担保和保险的费用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费用。

**九、强化工程总承包实施监督管理。**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单体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分包合同确定的设计、施工企业,依法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在涉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以及图审、评优、永久性标牌等管理和技术文件表格及样式中,调整设置适应工程总承包管理需要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等相应栏目。



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参建单位及项目管理人员的信用管理工作,及时采集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各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等信用信息,如发生失信行为其相关信息记入省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切实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为推行工程总承包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十、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加强与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制订推进工程总承包的目标和任务,编制本地区工程总承包工作计划,有序分步组织实施。要尽快制定加快推广工程总承包的政策措施,指导工程总承包单位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推动龙头骨干企业优先进入工程总承包市场,工程总承包项目优先推荐为“省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省标准化星级工地”。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和推广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经验,指导行业组织加强工程总承包单位行业自律,制定行业公约,促进公平竞争,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赠阅点

## 南京市

南京图书馆  
金陵图书馆  
秦淮区图书馆  
建邺区图书馆  
鼓楼区图书馆  
栖霞区图书馆  
雨花台区图书馆  
江宁区图书馆  
浦口区图书馆  
六合区图书馆  
江北新区图书馆  
溧水区图书馆  
高淳区图书馆  
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  
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玄武区政务服务中心  
秦淮区政务服务中心  
建邺区政务服务中心  
鼓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栖霞区政务服务中心  
雨花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浦口区政务服务中心  
江宁区政务服务中心  
六合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水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淳区政务服务中心

## 无锡市

无锡市图书馆  
江阴市图书馆  
宜兴市图书馆  
梁溪区民丰图书馆  
滨湖区图书馆  
梁溪区图书馆  
惠山区图书馆  
锡山区图书馆  
无锡市新区图书馆  
无锡市政务服务中心  
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宜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梁溪区政务服务中心  
锡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滨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无锡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徐州市

徐州市图书馆  
丰县图书馆  
沛县图书馆  
睢宁县图书馆  
邳州市图书馆  
新沂市图书馆  
铜山区图书馆  
贾汪区图书馆  
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铜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睢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丰县政务服务中心  
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贾汪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沂市行政审批局  
沛县政务服务中心

## 常州市

常州市图书馆  
金坛区图书馆  
溧阳市图书馆  
武进区图书馆  
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金坛区政务服务中心  
溧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武进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北区政务服务中心  
钟楼区政务服务中心

## 苏州市

苏州图书馆  
张家港市图书馆  
常熟市图书馆  
太仓市图书馆  
昆山市图书馆  
吴江区图书馆  
吴中区图书馆  
相城区图书馆  
苏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张家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常熟市政务服务中心  
太仓市政务服务中心  
昆山市政务服务中心  
吴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吴中区政务服务中心  
相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姑苏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市工业园区政务服务中心  
苏州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南通市

南通市图书馆  
海安县图书馆  
如东县图书馆  
海门市图书馆  
启东市图书馆  
南通市开发区图书馆  
南通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安县政务服务中心  
如皋市政务服务中心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海门市政务服务中心  
启东市政务服务中心  
通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崇川区政务服务中心  
港闸区政务服务中心

##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图书馆  
赣榆区图书馆  
连云区图书馆  
东海县图书馆  
灌云县图书馆  
灌南县图书馆  
连云港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州区政务服务中心  
赣榆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云县政务服务中心  
灌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 淮安市

淮安市图书馆  
淮阴区图书馆  
淮安区图书馆  
清江浦区图书馆  
涟水县图书馆  
洪泽区图书馆  
盱眙县图书馆  
金湖县图书馆  
淮安市政务服务中心  
清江浦区政务服务中心  
金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涟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盱眙县政务服务中心  
洪泽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淮阴区政务服务中心

## 盐城市

盐城市图书馆  
响水县图书馆  
滨海县图书馆  
阜宁县图书馆  
射阳县图书馆  
建湖县图书馆  
大丰区图书馆  
东台市图书馆  
盐都区图书馆  
亭湖区图书馆  
盐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响水县政务服务中心  
滨海县政务服务中心  
阜宁县政务服务中心  
射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建湖县政务服务中心  
大丰区政务服务中心  
东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盐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亭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盐城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扬州市

扬州市图书馆  
宝应县图书馆  
高邮市图书馆  
仪征市图书馆  
邗江区图书馆  
江都区图书馆  
扬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宝应县政务服务中心  
高邮市政务服务中心  
仪征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州市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江都区政务服务中心  
广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邗江区政务服务中心

## 镇江市

镇江市图书馆  
丹阳市图书馆  
句容市图书馆  
扬中市图书馆  
丹徒区图书馆  
润州区图书馆  
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句容市政务服务中心  
扬中市政务服务中心  
丹徒区政务服务中心

## 泰州市

泰州市图书馆  
海陵区图书馆  
高港区图书馆  
姜堰区图书馆  
靖江市图书馆  
泰兴市图书馆  
兴化市图书馆  
泰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海陵区政务服务中心  
高港区政务服务中心  
姜堰区政务服务中心  
靖江市政务服务中心  
泰兴市政务服务中心  
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

## 宿迁市

宿迁市图书馆  
沭阳县图书馆  
泗阳县图书馆  
泗洪县图书馆  
宿城区图书馆  
宿迁市政务服务中心  
沭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泗洪县政务服务中心  
宿豫区政务服务中心  
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市洋河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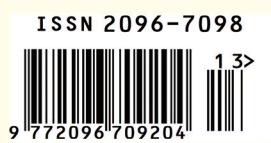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3期（总569期）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96745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  
定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